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 研究生室使用規則

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為使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以下稱本系）研究生室所屬資源有效利用，特訂定本規則。
- 二、研究生室為公共場所，非個人宿舍，研究生室資源為公有財產，應愛惜使用。
- 三、研究生室為共同的研究環境，研究生室內之各項行為，不得干擾他人學習活動為原則。
- 四、研究生室提供給本所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下之一般身份研究生使用。研究生須於每學年開學時向系辦公室申請使用。
- 五、使用管理：
 1. 使用研究生室時，所有使用人皆負有共同管理及維持室內整齊清潔的責任，每研究生室推舉一位室長協助安排值日生輪流清掃維護環境及與系辦公室聯繫事宜。
 2. 研究生室內設施應妥善維護，未經本系同意不得任意移動使用(不可攜出研究生室)，若有毀損應負賠償之責。
 3. 私人物品請妥善保管，若有發現遺失，本系一概不予負責。
 4. 研究生室內嚴禁使用高耗電私人電器(如電熱器、電鍋、冰箱等)及飼養任何動物(如魚、狗等)。
 5. 使用個人電腦時，請遵守著作權相關法規。離開研究室時，必須把電腦電源關閉，以節約能源並延長電腦使用年限。
 6. 最後離開房間者，請隨手關燈、空調設備及窗戶，門鎖務必上鎖。
 7. 研究生室使用時間原則為每日早上七點至二十四點。
 8. 不得擅自複製鑰匙或交付他人，以管制人員進出。
 9. 研究生畢業、休學或退學時，需於離校手續辦妥前，歸還公物（個人電腦及檯燈..等）與鑰匙。
- 六、研究生指導教授應協助本規則之執行。
- 七、研究生若不遵守研究生室使用規定及學校校規經查證屬實者，本系將把違規的研究生及違規事實交由系務會議論處，本系可以停止其使用權。
- 八、本規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